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22NM202204090025	1.赤峰市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苏吉嘎查,西南、北边2块共计6000多亩文冠果林,至今未恢复林地。2018年环保督察整改要求该地停止种植农作物,恢复林地。 2.该村将苏吉水库卖给外地人挖湖里的土,未进行补水,导致湖水快要干涸。 3.2020年,该村将近7000亩人工草地卖给外地人。2021年5月,该土地打了20多个井,种植经济作物。去年一年将化肥直接倒入水井追肥,毁坏德援项目林木,同时严重破坏草原生态。	赤峰市	生态、水	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1.关于“赤峰市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苏吉嘎查,西南、北边2块共计6000多亩文冠果林,至今未恢复林地。2018年环保督察整改要求该地停止种植农作物,恢复林地”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组实地调查及走访群众,举报人所举报的地块位于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苏吉嘎查,涉及嘎查西南、北边两个地块,实测面积共10516亩,其中西南侧地块面积为4788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地为天然牧草地,经与《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6)》比对,该地块全部为非林地);北侧地块面积为5728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地为旱地2.19亩,天然牧草地3589.76亩、人工牧草地2083.84亩、水浇地52.21亩,经与《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6)》比对,其他无立木林地为1472.54亩,其他为非林地)。两个地块均于2008年栽植过文冠果,依据《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中国石油”生物柴油原料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的函》,关于“允许树行中间种植矮秆农作物”精神,但由于土质及环境等问题文冠果树苗均未成活,后续年度进行了2次补种但仍未成活。因该地块不适宜栽植文冠果,经巴林右旗政府研究,遵循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于2018年制定了《关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来时群众举报西拉沐沦苏木苏吉嘎查非法开垦草原6.6万亩整改方案》,方案要求:在林业网格内适宜地块中采取围封、人工种草、种植树木或自然恢复等多种方法进行整改,保护和恢复自然环境,并于2018年底整改完毕并进行销号。2018年整改以来,该地块未进行任何耕种,并已全部围封,其中适宜造林的3235亩已栽种植榆树及柠条(成活率在75%以上,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其余7281亩已自然恢复为草地。 2.关于“该村将苏吉水库卖给外地人挖湖里的土,未进行补水,导致湖水快要干涸”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组现场实地调查及走访群众,苏吉水库所有权归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苏吉嘎查集体所有,为小(1)型旁侧水库,主要任务为防洪、灌溉、生态、养殖等综合利用。水库除险加固后总库容873.7万立方米,运用方式为蓄洪,周边集水面积81.6平方公里。该水库位于达拉台灌域内,需利用达拉台23+700水闸引灌灌区水,没有其他自然河流补水水源。2020年1月1日,苏吉嘎查将苏吉水库承包给赤峰市禾利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渔业养殖和灌溉。承包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共计15年,承包面积为3176亩(包括库区面积及附属设施,承包面积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3次向苏吉嘎查委员会缴纳承包费,其中:2020年1月已缴纳承包费79.4万元,第二次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1日,第三次付款期限为2028年12月1日。该公司自承包水库后,未进行经营且无蓄水计划,目前水库处于闲置状态。经调查组与达拉台草原灌区管护中心核实,该公司未与管护中心签订供水协议,供水单位无法进行供水。近3年来水库除汇集库区流域范围内洪水外,未通过引水渠道补水,水库水位较低,近乎干涸。调查组通过查阅水库承包合同,未发现承包公司可以自行取土的相关条款。同时,经走访周边村民、利用无人机航拍等方式进行核查,未发现水库内存在取土痕迹。综合上述情况,投诉人反映“该村将苏吉水库卖给外地人挖湖里的土”情况不属实,但水库水位较低,存在近乎干涸情况。旗政府已责成水利监管部门督促水库承包人尽快与灌区管护中心签订供水协议,保证水库最低水位线,达到水库涵养生态功能要求。 3.关于“2020年,该村将近7000亩人工草地卖给外地人。2021年5月,该土地打了20多个井,种植经济作物。去年一年将化肥直接倒入水井追肥,毁坏德援项目林木,同时严重破坏草原生态”问题基本属实。经实地核查和走访群众,举报人所举报的地块位于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胡日哈嘎查电站北、大板至西拉沐沦公路东。2011年1月30日,胡日哈嘎查将5200亩土地承包给原野集团,承包实测面积为5163.94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地为旱地4315.80亩;林地347.23亩,其中:有林地229.92亩、灌木林地75.26亩、其他林地42.05亩;天然牧草地500.91亩,并非举报人所说的近7000亩。原野集团承包土地后,因承包费用问题与当地牧民存在争议(存在争议土地面积为935.81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地为旱地),实际控制土地面积为4228.13亩,该公司承包范围内土地一直闲置,未进行耕种。2021年5月30日,原野集团将实际控制范围内的2770亩土地(实测面积为2649.37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地为旱地)转包给本嘎查牧民宝某某和朝某某;2021年6月,宝某某和朝某某再次将该地块转包给外地人刘某某等7人(承包期为2021年,用于种植西瓜)。2021年3月3日,存在争议的935.81亩土地被苏吉嘎查牧民曹某某、斯某某、永某某承包给宝某某和朝某某(与承包原野集团土地的为相同的两人);同月,宝某某和朝某某将该地块转包给外地人刘某某等7人(承包期为2021年,种植农作物为葵花)。2021年7月至8月,宝某某和朝某某将上述2个地块共计3585.18亩,在本年度承包期结束后,全部转包给外地人高某某、王某某、刘某某、杜某某、张某某5人,承包期限为2022至2026年。通过调查组现场测量,该地块内实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为3820.14亩,其中有2100亩位于德援项目(德援项目于2004年实施,造林模型为农田防护林和牧场防护林,建设总面积1550亩,控制面积4000亩,树种配置形式为三乔四灌,形成200米×300米的林网模式),由于干旱等原因,上述2100亩德援项目中,有580亩林木干枯死亡,所以只有233亩林地被纳入林地资源管理范围内。该种植农作物的地块地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存在开垦林地143.38亩(其中:有林地74.97亩、灌木林地61.08亩、其他林地7.33亩),占用天然牧草地91.58亩。4月13日,已成立由旗公安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当事人涉嫌非法开垦林地和非法占用天然牧草地行为开展调查。经调查组现场核查,该地块内共有机电井13眼,并非举报人所说的打了20多眼井。其中:原有可正常使用机电井3眼(2014至2015年度成井,西拉沐沦苏木已备案登记)、已报废机电井2眼、新打机电井8眼。宝某某和朝某某在新打8眼机电井前未向旗水利局提交机电井取水许可申请,也未向西拉沐沦苏木进行报备,属违规取水行为。西拉沐沦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目前正在对该行为进行依法处理,预计2022年4月30日前办结。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发现该地临时库房内存放4个施肥罐,通过与周边村民询问了解,该地块施肥采用方式为水肥一体化技术。经现场勘查,机电井周边没有发现投放肥料痕迹。4月13日,已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及机电井出水口区域土壤进行化验分析,待分析结果出具后,进一步研判是否存在向井内投放化肥行为。	基本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14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巴林右旗政府将责成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对破坏林地、非法占用天然草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要求涉嫌违法行为人限期恢复林地草原植被;责成西拉沐沦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依法处理;责成水利局加强对水库的监管,并督促水库承包人尽快签订供水协议,保证水库最低水位线,达到水库涵养生态功能要求。同时,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分析结果,如发现存在向水井内投放化肥行为,西拉沐沦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	X22NM202204090024	在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察哈尔乌素村,中石化采气二厂承包商(北京合众有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即鄂尔多斯市长益油气科技有限公司偷埋危险废物300吨左右,下雨天偷排含油污水及高盐水20万方左右,新建污水场240亩(此项目环评报告试验期为2年,已过期)。 1.2016年8月,中石化采气二厂与北京合众有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回注合同,约定采出水处理达标后回注,危险废物交由中石化处理。实际上有200多吨危废并没有交由中石化处理,而是由北京合众用装载机偷埋于水井管线沟内、掩埋于反应池旁边。 2.北京合众与采气二厂合同约定以蒸发方式处理采出水,实际是下雨天偷排含油高盐水。此单位并没有处理气田采出水及危废处理的资质,却非法占用林草地240亩,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极大损害。	鄂尔多斯市	土壤、水、生态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长益油气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合众有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杭锦旗锡尼镇察哈尔乌素村三大队。该公司建设实施了鄂尔多斯市长益油气科技气田清洁生产技术与研发试验基地项目及配套工程,该项目主要处理中石化采气二厂采出水,设计气田采出水处理规模500m³/d,可回收环保型抑制剂50m³/d,建设了20个缓冲储罐、8个絮凝沉淀池、8个调节池、8个缓冲池、4套填料蒸发塔池、1个污泥干化池,全部为地面上的钢板铁槽,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投入运行。 1.关于“环评报告试验期为2年,已过期”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18日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鄂环评字(2019)145号)。经查阅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不存在试验期过期的问题。另查明,针对该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原杭锦旗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4月13日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22万元(杭环罚字(2018)16号),该公司全额缴纳了罚款。 2.关于“鄂尔多斯市长益油气科技有限公司偷埋危险废物300吨左右,下雨天偷排含油污水及高盐水20万方左右”和“2016年8月,中石化采气二厂与北京合众有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回注合同,约定采出水处理达标后回注,危险废物交由中石化处理。实际上有200多吨危废并没有交由中石化处理,而是由北京合众用装载机偷埋于水井管线沟内、掩埋于反应池旁边”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2018年10月5日,北京合众有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签订了采气二厂采出水处理服务合同,2022年12月31日终止。合同约定:采出水无害化处理采用填料强化蒸发、加热蒸发(如负压蒸发、多效蒸发)等满足环保要求的方法处理采出水,不包括采出水回注地层的处理方法。该项目工艺主要是利用浓缩回收技术对气田采出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处理中石化采气二厂三项分离处理后的采出水,无含油废水。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含油污水排放至地表造成的地表土壤发黑板结痕迹,也未发现高盐水排放至地表造成的地表土壤盐碱化、产生白色结晶体痕迹。4月12日,杭锦旗调查组在在水井管线沟内和反应池旁边,现场组织机械打孔勘探8个,未发现偷埋危险废物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核实情况,调查组扩大范围,在厂区和其他区域组织机械打孔勘探,共钻孔13个,也未发现有偷埋危险废物的问题,全部钻孔取出的土壤颜色和质地正常,现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壤进行进一步检测。经现场排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勘察并调阅台账,现对企业污泥量及产盐量说明如下:(1)企业污泥量,该企业2018年—2022年共接收380000m³气田产出水,按照气田产出水行业经验来看,气田产出水产生绝对污泥量为总量的万分之5到万分之12。根据邀请专家组核算、行业核定污泥量和实际库存基本一致。现危废库暂存污泥为675m³。(2)企业产盐量,该企业2018年—2022年共接收380000m³气田产出水,按环评报告书中规定气田产出水含盐类物质为总量的0.8%,则该企业气田产出水总计含盐量为3034吨。2019—2022年企业共回收利用环保型抑制剂共3085.134吨(该数据为企业结算量),环评报告书中的说明:环保型抑制剂30%为盐类,70%为水。企业为保证冬季气田正常生产实际加注量会多10%左右。按结算量来计算,环保型抑制剂共计含盐类物质925.54(=3085.134*30%)吨,按实际加注量来计算,环保型抑制剂共计含盐类物质1018.09(=925.54*1.1)吨。目前库存回收的环保型抑制剂317.2吨,含盐类物质为95.16吨。企业现库存结晶盐446m³,按2.165t/m³的堆密度计算,现库存产盐量为965.59吨。企业现填料蒸发塔内存气田产出水12万m³,按气田产出水含盐类物质为总量的0.8%来计算,填料蒸发塔内含盐类物质为960吨。库存含盐类物质总量为3038.84(=1018.09+95.16+965.59+960)吨。综上所述,按照行业核定和实际库存结晶盐基本一致。下一步计划将库存的污泥及结晶盐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关于“此单位并没有处理气田采出水及危废处理的资质”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处理气田采出水处理资质情况: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油气技术开发、服务等内容。气田采出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处理按照环评报告书中规定的处理设备和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即可,不需要特定资质。所以该问题不属实。 关于危废处理资质情况: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絮凝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填料蒸发产生的结晶盐,目前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下一步计划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该企业为危废产生单位,不是危废处置单位,所以不需要办理危废处理资质。 4.关于“北京合众与采气二厂合同约定以蒸发方式处理采出水,实际是下雨天偷排含油高盐水”问题。 旗生态分局监察人员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过偷排含油高盐水情况,现场利用无人机对厂区2公里范围内进行了航拍,未发现现场有开挖痕迹和废水倾倒痕迹。经对企业负责人、企业工作人员和周边农牧户现场调查,均未看到过偷排含油高盐水行为。现场调查时,已对上述21个机械打孔勘探土样采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预计4月24日出具检测结果)。针对该企业地下水监测情况,现已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对企业周边地下水布点取样,分别在厂区东侧700米、南侧400米、西侧300米的牧民家取水井进行取样。待检测结果出来后进一步分析研判。 5.关于“非法占用林草地240亩,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极大损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2年2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内林草草监改许准(2022)256号)和内林草草监改许准(2022)257号)同意使用杭锦旗锡尼镇察哈尔乌素村草原166.44亩。经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2年4月11日实地调查勘测,该项目占草原面积181.056亩,超面积占用14.616亩,未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极大损害。	部分属实	一是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下达责改文书,责令企业对库存污泥和结晶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二是加强对企业处置过程中的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责令企业建立完整的进水和处理台账,规范化处理、清单化管理。三是要求该企业在反应池四周和管道沿线安装监控设施,纳入视频远程管理。四是针对少批多占草原14.616亩,责成杭锦旗锡尼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	未办结	2022年4月1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党组对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分管副局长王平(正科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杭锦旗大队队长岳文祥(副科级)进行约谈。对属地政府和林草部门相关责任,正在进一步调查。
8	D22NM20220409001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博静海镇银宏有限公司博静海煤矿,将污水偷排至遗鸥自然保护区内,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到污染。	鄂尔多斯市	生态、水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东胜区博静海镇银宏有限公司的博静海煤矿”实为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井。该问题与转办我市第十四批编号D22NM202204070024“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营宏有限公司泊江海子镇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井,将污水排放至遗鸥自然保护区内,严重破坏遗鸥保护区生态环境”信访案件重复。2020年—2021年,银宏煤矿矿井水累计排入遗鸥湿地保护区约290万立方米,日均补水约4000立方米。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检测任务要求,每月对泊江海子湿地水质监督性检测一次,均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该问题部分属实,已于2022年4月9日办结。	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东胜区博静海镇银宏有限公司的博静海煤矿”实为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井。该问题与转办我市第十四批编号D22NM202204070024“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营宏有限公司泊江海子镇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井,将污水排放至遗鸥自然保护区内,严重破坏遗鸥保护区生态环境”信访案件重复。2020年—2021年,银宏煤矿矿井水累计排入遗鸥湿地保护区约290万立方米,日均补水约4000立方米。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检测任务要求,每月对泊江海子湿地水质监督性检测一次,均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该问题部分属实,已于2022年4月9日办结。	已办结	无